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1.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1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步新增相应实施地点；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增实施主体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等相关事宜，并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资4,000万元、10,000万元、2,000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其收到的增资款项向其下属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4,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主体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初始存储资金	募投项目名称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5934106210001	0	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
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5952471110001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34106210001，截至2026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可根据甲方二的书面申请，为甲方二开通监管账户的网上企业银行查询、银企对账、支付等功能。监管账户不得办理通兑，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代扣代缴等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二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二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伟、陈宇涛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甲方二陪同并携带相关查询凭证下（甲方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所有支付业务通过以下方式办理：通过企业银行支付功能办理。网银支付管控规则为：单笔支付需逐笔经乙方审批。乙方应审核甲方通过网银发起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52471110001，截至2026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可根据甲方二的书面申请，为甲方二开通监管账户的网上企业银行查询、银企对账、支付等功能。监管账户不得办理通兑，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代扣代缴等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二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二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伟、陈宇涛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甲方二陪同并携带相关查询凭证下（甲方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所有支付业务通过以下方式办理：通过企业银行支付功能办理。网银支付管控规则为：单笔支付需逐笔经乙方审批。乙方应审核甲方通过网银发起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熊去氧胆酸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熊去氧胆酸胶囊获批注册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熊去氧胆酸胶囊

2、主要成份：熊去氧胆酸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规格：250m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054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9、功能主治：治疗?胆固醇型胆结石?、?胆汁淤积性肝病?及?胆汁反流性胃炎。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一老、一小、一妇”核心品类，实施特色经营、差异化竞争。在“一老”战略布局中，消化系统用药是公司的细分优势品类，目前已构建起以护肝片、胃康灵胶囊/颗粒、美沙拉嗪肠溶片为领军品种的品类矩阵，依托黄金单品驱动品类发展，构筑起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的竞争壁垒。

经临床验证，熊去氧胆酸胶囊疗效明确，适应症广泛，主要用于治疗胆囊胆固醇结石（X射线可穿透、胆囊收缩功能正常者）、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以及胆汁反流性胃炎。具有亲水性、细胞保护作用且无细胞毒性，可取代体内亲脂性毒性胆汁酸，促进肝细胞分泌、调节免疫，从而有效治疗胆汁淤积性肝病和反流性胃炎。

根据2025年米内网数据显示，熊去氧胆酸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公立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的销售额超过20亿元，其中胶囊剂型占比超过75%。

此次熊去氧胆酸胶囊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消化系统产品矩阵、切入肝胆大容量市场。公司将通过自身品牌影响力，成熟的渠道和“黄金单品”运营经验，将该产品培育成消化领域新的增长点，与护肝片等现有优势品种形成协同，巩固公司在消化系统用药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风险提示

药品上市推广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销售业绩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熊去氧胆酸胶囊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益七天持有期 10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27	–	1.7%–2.0%	闲置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32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4.27	–	1.7%–2.0%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7 天持有期 7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24	–	1.7%–2.0%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会尽可能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产品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影响较大，存在因市场波动、发行主体、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导致现金管理本金受损、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保持合理现金储备，并通过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实施多元投资策略、执行流程约束、过程监控等方式降低或有风险。

公司建立投资准入机制，限制高风险投资标的，对具备良好市场信誉与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品种进行多元化配置，提升资金收益。

现金管理执行过程中，公司明确审批权限、规范账户管理及操作流程，授权董事长行使最终现金管理审批权，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并在投资过程中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盘活闲置资金价值，提升资金配置效能，提高现金运营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收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黑龙江冰雪专属) 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5.01.06–2025.05.0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0.82
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5年4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1.27–2025.05.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8.10
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43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3.06–2025.05.0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6.82（含税）
4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SDGA25079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3.19–2025.04.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4.16（含税）
5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99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5.03.19–2025.04.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84
6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4.03–2025.04.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75（含税）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1期(春日特供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07–2025.04.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7（含税）
8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农银理财现金管理类29号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5.04.03–2025.04.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37
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2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4.28–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11
10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5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8–2025.05.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15
11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天天盈1号机构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8–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02
1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6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8–2025.05.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51
13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7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19
14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日开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06
15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24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5.0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49
16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5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5.09–2025.05.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74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33 号现金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5.0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86
18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75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5.05.0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82
1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封闭式2025年125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5.05.29–2025.09.0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42.73
20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珑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第274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产品	40,000.00	2025.06.04–2025.09.0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18.96
21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 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15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5.28–2025.06.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3.59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 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698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6.03–2025.06.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3.75（含税）
23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哈尔滨松北支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6.03–2025.06.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03（含税）
24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10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0,000.00	2025.07.03–2025.09.0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5.81
25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95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7.04–2025.08.0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20
26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天天盈6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7.03–2025.08.0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28
27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7.04–2025.09.0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3.35
28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7.03–2025.07.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1.15（含税）
29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8.06–2025.09.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33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周周鑫稳健1号(公司专属)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8.07–2025.09.0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84
31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8.06–2025.09.1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77
3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05–2025.09.2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82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05–2025.11.2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0.78
34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恒盈3个月定期开放3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11–2025.12.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4.10
35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 131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11–2025.09.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00
36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10–2025.10.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33
37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恒盈3个月定期开放3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9.11–2025.12.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8.2
3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5年32 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5.09.12–2026.03.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44.14
39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9.11–2025.11.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1.01
40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9.10–2026.01.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8.89
41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珑2025年第124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1.04–2026.02.1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0.98
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31–2025.12.1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2.91
43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1.14–2025.12.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0.28
44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1.27–2025.12.1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89
45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和鼎高评级封闭17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5.12.16–2026.03.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22.86
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周周鑫臻享款（公司专属）7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29–2026.01.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99
47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周盈(7天最短持有期)90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5.12.30–2026.01.1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91
48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添益3个月持有期9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1.21–	闲置自有资金	否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596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1.21–2026.04.29	闲置自有资金	否	
50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周盈(7天最短持有期)90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6.01.20–2026.02.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8.69
5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6137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2.13–2026.05.0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5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613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2.13–2026.05.0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53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48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2.12–2026.03.0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08
5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6141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6.03.05–2026.03.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7.40（含税）
55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10号（最短持有30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3.1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56	中信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十四天持有期19号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6.03.19–2026.04.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59
5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3.19–2026.04.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14
58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 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28天持有期36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3.18–2026.04.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9.74
5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 CSDVY2026154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4.02–2026.05.1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60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4.03–2026.05.0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61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 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4.01–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卧龙”）
- 本次拟担保金额：3,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0,410.6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卧龙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04月24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虞”）签署了《保证函》，约定公司为香港卧龙在建行上虞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万欧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03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香港卧龙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21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以及2026年04月11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660658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马达（电机）；生产马达的零件（电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卧龙总资产843,587.08万元，负债总额696,568.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5,497.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74,020.22万元，净资产147,018.7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8,050.39万元，净利润16,614.43万元，资产负债率82.57%。

截至2025年09月30日，香港卧龙总资产802,875.09万元，负债总额659,367.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8,472.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36,996.50万元，净资产143,507.75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45,914.30万元，净利润13,197.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13%。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香港卧龙的持股比例为100%，香港卧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6年04月24日，公司与建行上虞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香港卧龙在建行上虞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万欧元。

被担保人/借款人：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3,000万欧元

担保期限：2026年04月24日—2027年04月23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3,000万欧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香港卧龙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香港卧龙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1,410.6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9.25%；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4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 及5%整数倍的 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即3名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95,7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54,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5%），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85%）。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实际控制人在2026年3月10日（含）后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8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11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道训先生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吴玉瑞女士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柴继军先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8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96%，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廖道训先生（A股）	/	/	/
吴玉瑞女士（A股）	428.92	0.61	0.61
柴继军先生（A股）	239.83	0.34	0.34
合 计	668.75	0.95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廖道训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4,154.06	5.93	5.94	4,154.06	5.93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4.06	5.93	5.94	4,154.06	5.93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吴玉瑞女士	合计持有股份	7,666.78	10.94	10.96	7,237.86	10.33	1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6.78	10.94	10.96	7,237.86	10.33	1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柴继军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2,849.38	4.07	4.07	2,609.55	3.72	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85	0.92	0.92	405.02	0.58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①	2,204.54	3.15	3.15	2,204.54	3.15	3.15
巫晓燕女士②	合计持有股份	10.00	0.01	0.01	10.00	0.01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0.01	0.01	10.00	0.0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①	0	0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4,680.23	20.95	20.98	14,011.48	20.00	2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5.69	17.81	17.83	11,806.94	16.85	1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4.54	3.15	3.15	2,204.54	3.15	3.15
注：①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 ②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③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1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2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42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0.3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适用）	–30,000	~	–20,000	–30,000	~	–20,000	17,834.45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适用）	–8,400	~	–4,200	–15,000	~	–7,500	–31,297.42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根据对参股公司及涉诉事项的情况了解，将对参股公司的相关投资的损益变化及涉诉事项可能的损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慎研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公司最终采纳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对相关的损益的变化计入经常性损益，并据此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由此导致本次业绩数据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 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angchungas@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志宇

总经理：佟韶光

董事会秘书：李东辉

独立董事：任建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angchungas@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31–85954383

邮箱：changchungas@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0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ydmb@jinshi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09:30–11: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0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顾祥悦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王卫东先生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卫平先生

副总经理：胡跃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jsydmb@jinshi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徐先生

电话：0517–82433619

电子邮箱：jsydmb@jinshi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ingji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杨照兵先生；副总经理：广家权先生；独立董事：王善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财务负责人：王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ingji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64–5231473

邮箱：stock@yingji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